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

渝退役军人局〔2026〕1号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优待补助 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5〕42号）和我市相关文件规定，现就调整我市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优待补助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抚恤和生活优待补助标准

（一）调整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分别调整为每人每年 94188 元、42492 元。

（二）调整残疾军人的残疾抚恤金标准。

1. 调整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详见附件。

2. 残疾军人（含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的地方优待金按现行标准继续执行。

（三）调整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的定期抚恤金、地方优待金标准。

1. 调整“三属”定期抚恤金标准。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分别调整为每人每年 43116 元、36000 元、32928 元。

2. 调整“三属”地方优待金标准。根据我市关于调整建立“三属”地方优待补助金制度的规定，按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 2025 年所确定的“三属”定期抚恤金标准同比增长比例，同步调整我市 2025 年“三属”地方优待金标准。重庆解放前牺牲烈士的遗属地方优待金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44071 元（其中“11·27”烈士遗属地方优待金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61229 元），重庆解放后牺牲烈士的遗属地方优待金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29424 元；因

公牺牲军人遗属地方优待金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16546 元；病故军人遗属地方优待金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10756 元。

（四）调整在乡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地方优待金标准。

1. 调整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在现有基础上每人每年增加 713 元，调整为每人每年 24534 元。其中，在乡参加抗日战争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25038 元。

2. 调整在乡复员军人地方优待金标准。根据在乡复员军人地方生活优待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规定，按照重庆市统计局公布的 2024 年全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221 元的 85% 执行，调整为每人每年 18888 元；同时，各区县（自治县）、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简称区县）为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给予的 120 元补助继续执行。

（五）调整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

1.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300 元，调整为每人每年 10728 元。

2.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地方优待金标准按每人每年 1248 元继续执行。

（六）调整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以下简称参战退役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

1. 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324 元，调整为每人每年 10908 元。

2. 参战退役军人地方优待金标准按每人每年 1200 元继续执行。

(七) 调整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 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军人, 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 (含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 以下简称参试退役军人) 的生活补助标准。

1. 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324 元, 调整为每人每年 10908 元。

2. 参试退役军人地方优待金标准按每人每年 1200 元继续执行。

(八) 调整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 (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以下简称老年烈士子女) 的生活补助、地方优待金标准。

1. 老年烈士子女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264 元, 调整为每人每年 9036 元。

2. 老年烈士子女地方优待金标准, 按本条第 (三) 项中烈士属地方优待金的相关规定调整。

(九) 调整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 (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标准。

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按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 24 元, 提至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 744 元。

二、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抚恤和生活优待补助标准从2025年8月1日起执行。

三、有关要求

市、区县两级财政资金按原有机制承担。各区县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落实资金，加强专项经费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兑现抚恤优待补助金。要扎实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优化工作方式、提高确认质效，进一步夯实优抚数据基础，确保优抚数据真实和财政资金安全。

附件：重庆市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优待金标准表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庆市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 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残疾抚恤优待金标准表

（从2025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抚恤金标准	地方优待金标准	合计
一级	因战	135840	3360	139200
	因公	127884	3292	131176
	因病	120240	3223	123463
二级	因战	122916	3155	126071
	因公	113232	3052	116284
	因病	105936	2983	108919
三级	因战	107856	2915	110771
	因公	98556	2812	101368
	因病	89724	2710	92434
四级	因战	88404	2606	91010
	因公	77580	2469	80049
	因病	69300	2366	71666

残疾等级		残疾抚恤金标准	地方优待金标准	合计
五级	因战	69048	1606	70654
	因公	58704	1555	60259
	因病	52992	1529	54521
六级	因战	53940	1517	55457
	因公	49620	1500	51120
	因病	40752	1453	42205
七级	因战	40260	1430	41690
	因公	35016	1406	36422
八级	因战	25416	1345	26761
	因公	22620	1333	23953
九级	因战	21096	1285	22381
	因公	16488	1268	17756
十级	因战	14832	1260	16092
	因公	12324	1200	13524

【说明】残疾军人、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按合计标准执行；伤残人民警察、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按残疾抚恤金标准执行。

抄送：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2日印发
